

化学与药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办法》（校研发〔2020〕22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2024年招收研究生教师年度审核办法。

一、审核基本条件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2. 我校从事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推广工作的教职工，且本人为非在读研究生；上年度学校职工岗位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3. 熟悉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法规，为人师表，治学严谨，身体健康，能履行导师岗位职责。

4. 没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被限招或停招的情况；近3年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中未出现“存在问题论文”情况。

二、审核标准

（一）学术型导师审核标准

1. 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初次申请招收学术型博士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指导小

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一项，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45 万元。

(4)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3 篇。

(5) 有独立的科研实验室，具有本专业博士研究生进行创新性研究所需要的仪器设备。

2. 招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 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15 万元。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 1 篇。

(4) 有相对独立的科研实验室或实质性科研团队实验室，具有本专业硕士研究生进行创新性研究所需要的基本仪器设备。

(二) 专业学位导师审核标准

1. 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副研究员）职称。

(2) 初次申请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员，应独立完整培养过一届全日制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或在国内外参加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协助培养过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

(3) 到位横向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50 万元；或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55 万元（其中到位横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4)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2. 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理研究员）。

(2) 到位科研经费总额不少于 15 万元。

(3) 以第一完成人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主持或参与 1 项横向研究课题。

(4) 能够提供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实践基地，并能配备校外合作导师。

(三) 专业学位校外合作指导教师聘任

(1) 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性质、特点和培养目标；

(2) 具备指导研究生开展实践活动的经验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为研究生开展科研、设计、调查、科技开发等实践活动提供条件；

(3) 指导教师现从事的工作应与学生专业相关，且具有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4) 指导教师与学生相对应。

三、其他事项

1. 发表的高水平研究论文须以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化学与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一篇学术论文仅限一人使用。

2. 到位科研经费均不包含校内经费。

3. 每位申请者原则上只能在 1 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不超过 2 个类别或领域）下提出博士申请或硕士招生申请。根据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需要，导师可提出跨一级学科招生申请，经所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确定所跨学科的第二导师，报学校审核批准后可跨学科招生。

4. 根据《办法》及学校人才引进有关规定，引进人才来校工作 3 年内，应按照学校人才工作组会议的决定进行聘任。首次申请者，应提供人才工作组会议纪要和学院审核意见，新引进人才到校正式报到后方可招生。

5. 指导的毕业生连续两年达不到学院就业目标任务要求者，取消申请审核资格。

6. 未尽事宜，由分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化学与药学院

2024 年 5 月 11 日